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(104/10/21)

第一條 為鼓勵會計系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頒發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學金，類別如下：

一、單一考科通過者，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整之獎學金，同一科目僅可申請一次。

二、通過會計師資格考試者，頒發新台幣 20,000 元之獎學金，若部分考科已申請過獎學金前項者，須扣除已支領部分。

第三條 申請辦法為會計師考試放榜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成績證明向系辦公室申請，以利核發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系系友會捐款專戶項下支應。獎學金發放應逐年檢討，並由系務會議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